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罚字〔2019〕2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西自治州正道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0MA4L2HDDX0

地址：湘西经济开发区武陵山大道5号吉凤投资服务中心
办公楼A313室

法定代表人：贾洪志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报（听证）情况

我局于2019年7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生产线和辅机线未办理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环评批复、验收批复、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生产线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2019年1月至7月生产台账及电费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9月12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19〕2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等相关权利。我局在七日内未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同意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19〕2号）、《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环发〔2018〕12号）关于“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仟肆佰玖拾元整（649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
缴专户

账 号：43001510073050002263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7日

